

湖北省政府

建設廳

第

類第

項第

目

第 11366 號

本

五峯恢復漁湖市區

法辦

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起 止



件



新

五華坡漢漁洋園市區辦法

社會交

收

張淑樹  
凌林舒  
王傳壽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總收文事由

省建字第5849號

文別代電

送達機關

六區專署

別類

附件

據據呈五華縣城後漢洋園市區之程屬新法及合稅能錄以電行電後仰即轉呈道照中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處長

刻

澤

十

稿擬

吳錫本

稿

張修生

李澤民

張文炳

二十二年

三月廿五

又三月廿五

三月廿五

三月廿五

三月廿五

三月廿五

三月廿五

三月廿五

檔案

字第

5849

號

省建字第

5849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代電

第六區專署：(一)據華字第一〇三六號兩致現代電一件，為轉呈五華縣  
恢復漁洋河市區工程處辦法草案及會議紀錄，並指示由二  
指示於次八閱于草案第二項利用合作貸款七萬元恢復漁  
洋河市區，核需可行，惟因以市區鄉鎮係合作社訂約借用  
工款，係利用前次振款撥充，其作資金一節，准予照辦，至所  
需材料項係工程處資助者，由商民分期償還，其償還期款  
將來何名如數繳還，三、好準備者，合行電復仰轉飭遵照施行  
此布。此致。庚戌世省林印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送

收

市

計

局

會

處

長

公

啟

何

如

知

志

榮

建

股

份

公

司

總

行

張

時

未

告

白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廿九日收到

一關於草案第二項內所列利用合作貸款七萬元恢復漁洋  
關市區核尚可行惟須以市區鄉(鎮)保合作社訂約借用。

二所稱利用前次振款十二萬元作資金一節擬飭准予照辦至所  
需材料一項係工程處貸助由商民分期償還所有償還價  
款將來仍應如數繳還。

三相應簽覆

查核辦理賜會為荷！此致

建設廳

附原件。

社會處 十二九

王季綏  
凌林淨  
張誠



一、草案第二項所列利用合作貸款七萬元，已由第三科核簽。

二、五峯縣辦理恢復漁洋關市區一案，前據撫慰團未皓電報稱，與該縣商定，在該團配撥五峯縣振款十萬元內撥二萬元作恢復漁市區資金，經省府電飭該縣擬具恢復漁市區辦法呈核在案。至前次振款十萬元共十二萬元，似指省府第二次加撥之振款十萬元而言，惟查恢復漁洋關市區建築房屋工程浩大，款少不足倚事，所請利用前次振款十萬元作資金一部，擬請准予照辦。惟振款係工程處貸助材料，由商民分期償還，所有償還價款將來仍應如數繳還。



南齊書

三、第三項內所列採購木料價款先付十分之一及粗工、裝轉  
費十分之二，似覺過少，擬飭酌予增加，請否敬乞  
核示。

第三項 似有不平指示

或易北亦甚

駿

凌林  
張誠  
耐  
去  
共

張誠河

人

睡

七

七



湖北省政府社會廳

關於草案內第二項所列利用合作貸款七萬元一節請  
貴科核辦為荷。

第三科

此致

第四科

張敬衡

利用農資恢復農區  
本市區似屬可資恢復以市區鄉鎮合作  
社新借用為宜

張敬衡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科

查所稱各節確屬實情原查草案  
核尚無礙所稱配搭漁業十萬元在第二團  
帶縣振新內復舊三萬元草案第二項內列利用  
合作貸款此項經費可至核准此項之處請  
貴處查核見復與否  
社會部

附原件

建設廳

局長

張修

曾祥

六十二



周衍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八日

收到

34023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一據五峰縣政府本年十月五日春民字第一二二號電以本縣臨時振濟委員會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三日華字第一零三六號  
於楊貴店

事由

為轉呈五峰縣恢復漁閘市區工程處辦法草案及會議紀錄祈鑒核示遵由

恩施湖北省政府主席陳一據五峰縣政府本年十月五日春民字第一二二號電以本縣臨時振濟委員會

第一案決議配撥漁閘公振十萬元建築漁閘房屋整潔市面一案推定參事胡元卿張寶善前去漁閘會同

漁閘區署商會勘定地址擬具詳圖計劃善具圖表估單呈府核轉並將成立委員會日期繕具紀錄已於

本年申銑代電呈報在卷本月縣長出巡漁閘同湖北省戰地撫慰第二團團長著奇會商在該團帶縣振

款內復撥三萬元作為恢復漁閘市面資金連前共計十二萬元經召集當地士紳法團共同研討設立

五峰縣恢復漁閘市區工程處內分設計財務工程三組已於九月十日成立除分別聘請外理合擬具辦法草

案並繕具會議紀錄電呈鑒核伏乞示遵等情二查所擬辦法草案核尚可行除指令外理合檢同

原件電請鑒核迅示飭遵為禱職吳良琛叩西敬粉印附呈會議紀錄及辦法草案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三日  
字號 5849



9

五峰縣政府恢復漁洋關市區辦法草案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五峰縣政府恢復漁洋關市區辦法草案

查漁關為五峰唯一市場本縣產品或賴以轉運或就地銷售故其繁榮與否？而影響於農村經濟者甚鉅此次經敵侵陷全市房屋貨物被焚殆盡所有精華悉付一炬縣府以漁關為一縣之經濟所繫擬運用振款及地方行政力量排除萬難期圖恢復特擬具辦法如次：

一、設立機構：由縣府設立五峰縣恢復漁關市區工程處內設總務財務工程三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另設木料磚瓦石灰三廠廠設廠長分聘縣黨團部縣參事漁關商會區署及復仁尚義兩鄉鄉長担任工作供給膳食不支薪津

二、籌措資金：除利用振款拾貳萬元合作貸款柒萬元外擬向地方富紳勸借現金或食糧等。



三、收集材料：

1. 木料廠：由工程處向漁關附近採購山木所有價款先付十分之一其餘由山主與工程處訂立付款契約分期清償

2. 磚瓦廠：由縣府統制漁關附近窯廠窯工供給燃料食糧等燒製磚瓦

3. 石灰廠：辦法同前。

四、工資計算：

1. 粗工：凡各縣運送材料或其做他粗工者一律供給糧食其工資暫發十分之二餘由工程處

分期支付

2. 藝工：木匠磚瓦匠石灰匠等工資其屬於本籍者發給半數餘分期支付其屬於客籍而以

此為生者照全數發給



五、建籌方法

1. 完全自修者：經查商民確有力量建籌者應飭遵照規定限期修建所需材料由

工廠或平價供給一部或全部

2. 半自修者：凡商民所籌建籌費僅有半數者可申請工程處貸助材料訂立契約

分年償還

3. 完全代修者：經查商民確屬無力建籌者可申請工程處代為修建應訂立契約分

年償還

以上所收材料價款即為償清山價工資之來源

六、提存公益金：縣府及運用社會一切力量恢復漁關市區應由漁關商會每年統計各商店盈餘項下提存百分之五之公益金舉辦社會福利事業以示互助公積金應設專管



機構存放縣聯合社或銀行

七、建等應注意之點：

1. 原街道放寬修直改等馬路

2. 以里為單位開闢寬大之合面大巷

3. 準備太平缸蓄水池沙包及簡單之消防設備

4. 馬路大巷應栽植長綠樹

5. 鋪面形式以要求一致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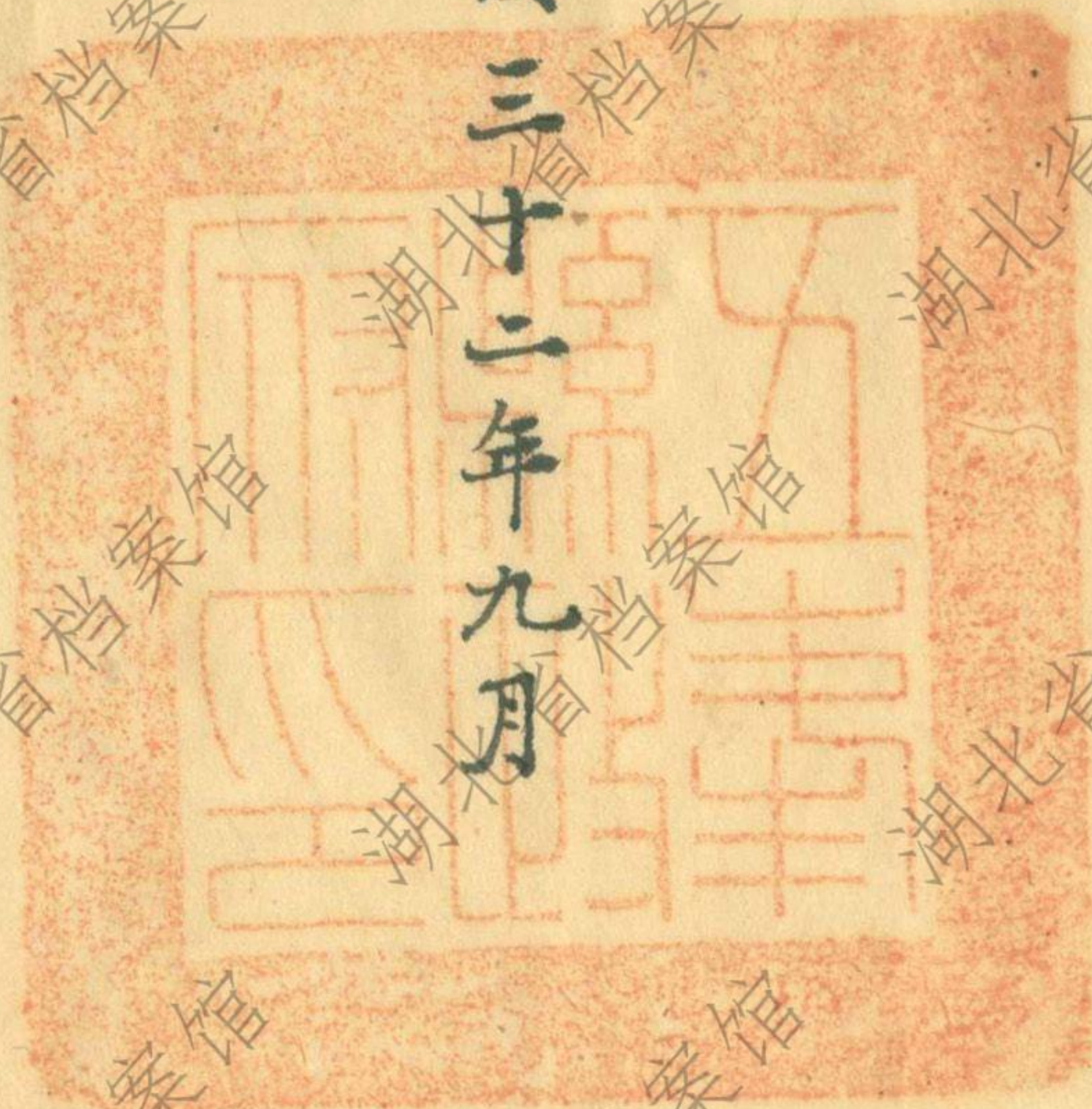
6. 建立公共廁所

八、設立臨時攤販場：本辦法所擬建等工程非短期可能完成擬一面進行一面設立臨時攤販場以便商民恢復營業使市面漸趨繁榮



12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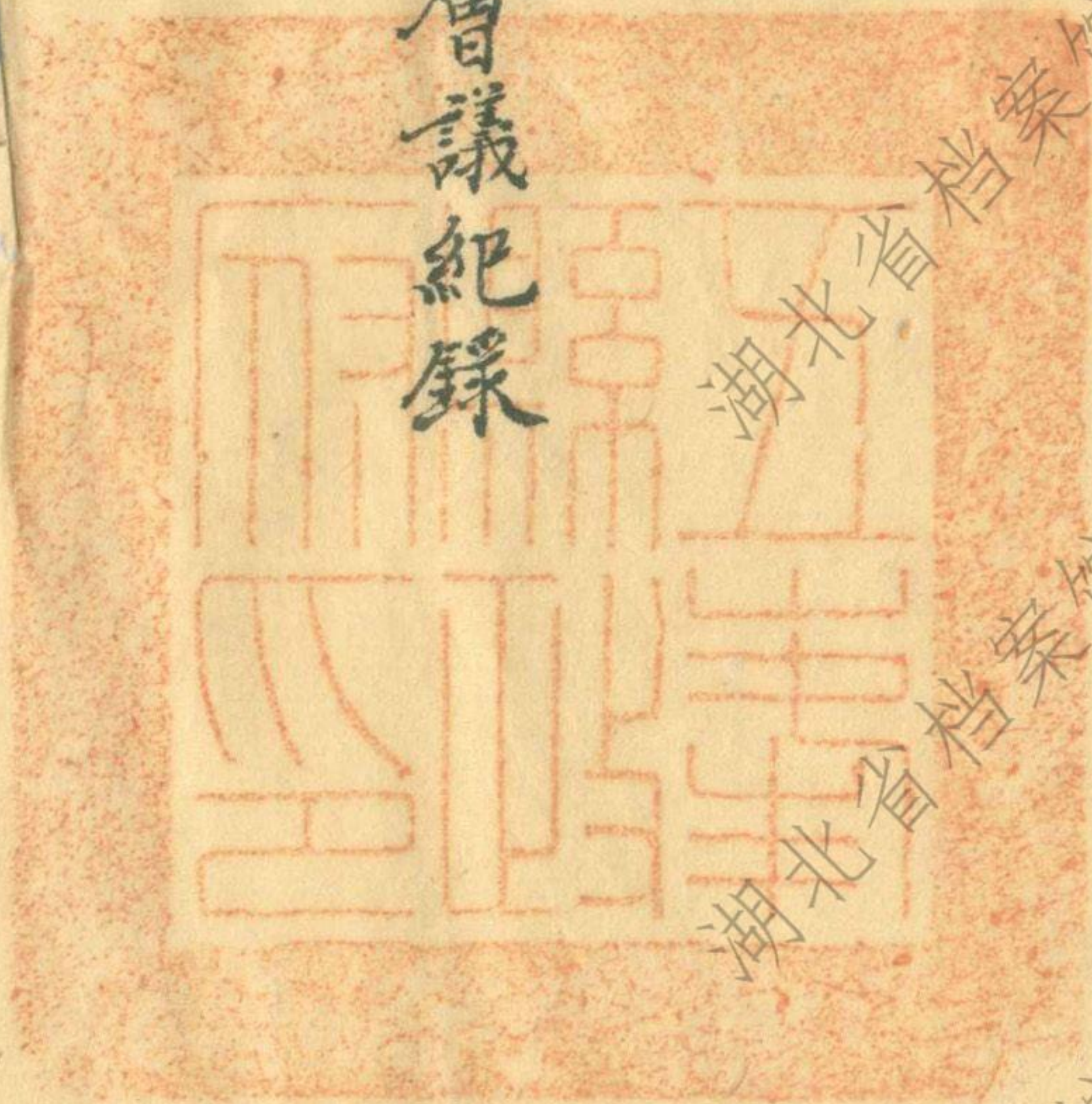
日五峰縣縣長劉春先





13

五峰縣恢復漁關市區辦法會議紀錄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五峰縣恢復漁關市區辦法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三十二年八月三十日午后一時

地點：漁關區署辦公室

出席人：余敬安、宮子美、陳子廉、張寶善、胡元卿、蒲錫光、甯蘭如、

張用賓、吳峙東、宮葆初、李祖憲、向措卿、李蔭白、向師種、

主席：劉春先

紀錄：姜正為

開會如儀

主席報告——(略)

討論事項

一、設立機構：(1) 名稱五峰縣恢復漁關市區工程處。工程處處長由縣長兼。



副處長由漁關區長兼。

(2) 設計組：由復仁鄉鄉長蒲錫光兼組長。

組員張用賓、陳子廉。

(3) 財務組：由余敬安兼組長、組員吳尊三、李蔭白。

(4) 工程組：由宮子美兼組長、組員吳峙東、易玉振、

向師程、蘇少東、陳萬青、宮葆初、姜正為、

木材廠：由易玉振負責、磚瓦廠：由吳峙東負責。

石灰廠：由蘇少東負責。

二、工程處辦公地點：設漁關區署。辦公用費，暫由縣政府借墊，每月不得超過

三百元，由財務組編製預算呈縣備查，關於大食暫不開支。



在必要時於開會時決定。

決定開工日期：定九月十日開始辦公。

### 三、籌措糧款：

(1) 除振款一拾貳萬元合作貸款柒萬元外擬向地方富紳勸借現

金或食糧。

(2) 食糧：由縣政府向全縣各殷實糧戶負責借用。

### 四、建籌方法：

(1) 街道放寬由北面向後退縮。

(2) 房屋高度以一律整齊為原則。

(3) 門面寬度決定為三丈（一匠尺）。



(4) 火巷以十戶留一巷巷寬定為八尺、

(5) 街道寬度除二面屋檐外淨寬一丈五尺、

五、建等漁關市區辦法草案

決議：通過。

六、漁關花橋漢洋河橋二併由工程處建修、

決議：通過。



16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



日五峰縣縣長劉春先

